

证券代码：837407

证券简称：弗德里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的议案》，决定向确定对象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将认购款缴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编号“勤信验字第 102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0 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连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账户名称：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6072238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10,005,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公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0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72.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资金额	10,005,000.00
加：利息	15,400.16
减：支付货款	10,016,627.57
募集资金余额	3,772.5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由“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变更为“支付货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公司融资》的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